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維護幼兒受教權，落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幼兒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學轉介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學之困擾。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東門國小）

陸、鑑定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居住本市且年滿 2 足歲以上尚未滿 6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 出生者之特殊教育(含發展遲緩)幼兒。

二、申請條件：

(一)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入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具下列其中一項有效期限內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即可報名。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
2. 領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4.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5. 經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評估，並具督導/社工員/教保員核章之完整評估報告(含施測之工具與桃園市政府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且家長/監護人確實同意申請者。

(二)已入幼兒園就讀，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特教服務

具下列其中一項有效期限內文件正本(驗畢發還)，且檢附幼兒輔導紀錄、輔導總評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申請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資料即可報名。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
2. 領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4.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5.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疑似或可能有發展遲緩情形，並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申請者。
6. 大班疑似生請送跨階段鑑定，通過者大班下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三)已入幼兒園就讀之特殊教育幼兒申請重新安置

1. 集中式特教班轉入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原校向上安置/他校重新評估)。
 2. 集中式特教班轉入他校集中式特教班。
 3. 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轉入集中式特教班(原校/他校)。
 4. 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轉入他校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 (四)已入幼兒園就讀之特殊教育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1. 幼兒仍具障礙特徵，其家長(監護人)申請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移除特殊教育幼兒身分者。
 2. 特殊教育幼兒因障礙原因消失，或聯合評估確認障礙原因消除，或因特殊教育證明過期不願再申請，並移除特殊教育幼兒身分者。
- ※跨階段放棄(圖表一)
- (五)暫緩入學：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教服務。(圖表二)
- (六)申請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需於在校生鑑定安置梯次申請(113-1、113-3)上下學期各1次，召開校(園)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行政會議)後附上班級教師觀察紀錄、會議紀錄等資料，供審查人員參考。
- (七)專案申請：針對本市婦幼發展局、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安置個案，於鑑定安置期程外申請特教服務，請具備相關公文並報教育局申請，教育局將審查是否具備立即性再給予專案申請。
- (八)具醫療需求之幼兒：114學年度預計安置入幼兒園就讀且具醫療需求之幼兒，為協助於安置前就安置學校(幼兒園)、設備、人力資源、照護工作執行場域及人員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本市教育局得召開醫療需求評估會議，藉由家長、幼兒、專家學者、醫療單位、安置學校(幼兒園)等代表共同參與，以評估提供幼兒適切之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
- 具醫療需求幼兒，本市教育局召開之醫療需求評估會議，得建議安置入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若家長(監護人)欲安置入一般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須配合醫療需求評估會議決議辦理，始得安置。

柒、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附件一之一)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受理鑑定項目包含確認幼兒「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說明如下：

- (一)確認幼兒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特殊教育幼兒：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幼兒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相關支援服務。
 2. 非特教幼兒：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學前接受特教服務：提供特教相關諮詢及行政服務。
 2. 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幼兒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級學習，由學前不分類巡迴教師到園，依據幼兒需求提供諮詢及直接教學或間接教學服務。
 3.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或啟聰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幼兒園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輔導及協助。

二、安置原則

- (一)已入園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以安置原就讀園所為原則，若申請重新安置則依據未入園申請公幼之安置原則。原校向上安置者，經學校確認尚有缺額後，可優先安置原就讀園所。

(二)未入園欲申請公幼之幼兒安置原則如下：

1. 依年齡大小依序安置，設籍本市且年齡大者優先。
2. 同年齡競額資格順序如下：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原住民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6. 四足歲以上，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7. 滿五足歲，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幼兒

3. 若依照上述兩項安置原則，仍資格相同之同年齡競額，則依下列順位安置：

- (1)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 (2)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 (3)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則抽籤決定之。

※抽籤決定者，請家長務必親自出席，如因故不克出席，應由被委託人出示本人簽章之委託書。若家長(或被委託人)未出席，經唱名 3 次未到時，則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

4.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直系血親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特殊需求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 (1)雙親(直系血親)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分別服務於不同之學校(且設有附設幼兒園)或市立幼兒園，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之學校為志願學校。
 - (2)4 足歲以上特殊需求幼兒以安置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為原則，其餘依安置原則辦理。

(三)依 114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所提實際缺額安置，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特殊教育幼兒。

(四)第 3 次鑑定安置(113-3)餘額遞補安置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 日(二)，若當年未遞補上之特殊教育幼兒，倘持續欲進入公立幼兒園，請家長在隔年重新提出鑑定申請。以下為遞補原則：

1. 依年齡大小依序遞補，年齡大者優先
2. 同年齡競額資格順序遞補

三、重新評估/安置:本市受理之重新鑑定/安置主要內容如下(附件一之二)

(一)重新鑑定/安置項目：

1.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幼兒重新安置原校幼兒園普通班。(簡案)
2.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幼兒重新安置他校幼兒園普通班。(新案)
3. 幼兒園(普通班)幼兒重新安置原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新案)
4. 幼兒園(普通班)幼兒重新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新案)

(二)重新鑑定/安置程序

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幼兒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得由幼兒園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幼兒就讀幼兒園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其處理程序如下：

1. 家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個案會議。
2. 擬定個案介入計畫，介入三至六個月(融合課程或適應困難介入方案)以上
3. 召開個案介入檢討會議，評估幼兒適應狀況

4.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並製成會議記錄。

5. 園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輔會每學年度第 2 次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四、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園方、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幼兒園於安置後一個月內適切性追蹤幼兒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如有特殊情形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回報情形。

捌、鑑定安置流程

玖、辦理方式

(一)受理報名

1. 幼兒園申請鑑定安置報名時間地點

項次	申請時間	實施對象	報名方式
第一次 鑑定 113-1 (資格申請)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疑似特殊教育幼兒。 2. 欲放棄特教服務 2 歲至 5 歲特殊教育幼兒。 3. 欲調整普通班酌減人數	已入園之在校幼兒鑑定由原學校送件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
第二次 鑑定 113-2 (安置申請)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113 學年度欲以保障名額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之特殊教育幼兒	未入園家長報名時間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1. 已入園之幼兒原校向上及向下安置 2. 已入園欲報名轉安置其他公立幼兒園 3. 已入園需重新安置其他特殊教育班型或服務者	幼兒已入園就讀，由幼兒園協助送件辦理。 1. 家長向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 2. 各校(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將資料親送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
第三次 鑑定 113-3	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3 月 7 日(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113 學年度欲以保障名額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之特殊教育幼兒(餘額梯次)	未入園家長報名時間
	114 年 3 月 4 日(二) 114 年 3 月 7 日(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疑似特殊教育幼兒。 2. 欲放棄特教服務 2 歲至 5 歲特殊教育幼兒。 3. 欲調整普通班酌減人數 4. 已入園欲報名轉安置其他公立幼兒園(餘額梯次)	已入園之在校幼兒鑑定由原學校送件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
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1.113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作業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	準備 工作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能研習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2		鑑定評估人員、種子教師培訓	113年7月至113年8月	
3	宣 導 及 報 名 時 程	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幼兒園)	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幼兒園)	教育局
4		辦理113學年度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轉銜鑑定及在校生鑑定工作說明會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	113年8月24日(六) 113年8月26日(一)	教育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所之業務承辦人
5		1. 已入園之疑似 特殊需求 幼兒: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2)領有醫院開立之特殊教育法之十三類障礙類別或其他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 (4)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5)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疑似或可能有發展遲緩情形,並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申請者。 (6)請送件時務必確認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已簽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113年8月至113年9月	各公私立幼兒園
6		公告1131申請表件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	113年9月30日(一)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7	113學年度學前第一次鑑定(在校生成資格申請)	開放113-1特通網提報 (1)各校班級導師、特教承辦人員準備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3)寄發電子統計名冊並準備紙本鑑定文件	113年9月30日(一)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8		1. 在校之幼兒申請鑑定安置 2. 放棄特教服務 3. 調整酌減人數 學前特教承辦人親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報名	113年10月21日(一) 113年10月25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9		中心派案、鑑定評估人員領案	113年11月6日(三)	評估人員
10	心評 評估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	113年11月-12月	評估人員
11		鑑定評估人員繳回鑑定資料	113年12月4日(三)	評估人員
12	分區	分區綜合研判會議	113年12月11日(三)	評估人員
13	初步 結果	113學年度在校生申請鑑定安置之初步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書函通知幼兒家長及園所鑑定安置結果(特教類別),若有異議請在113年12月27(五)前回傳及來電	113年12月20日(五)寄發初步安置通知單 113年12月27日(五)通知單回收止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評估人員、教育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4	鑑定 協調 會議	鑑定安置協調會議： 若對幼兒之鑑定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異議，請提報學校班級導師與承辦人員、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	114年1月4日(六)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評估人員、教育局
15	鑑定 小組 會議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4年1月9日(四)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
16	鑑定 安置 名冊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函發予各校(園)。	114年1月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公私立幼兒園
17	正式 安置 通知	正式安置通知單 提報學校(原就讀幼兒園)： 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之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提報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 若資料更動或有誤請回傳放棄切結書至中心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公私立幼兒園
18	接收	各校(園)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幼兒資料	114年2月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公私立幼兒園

2. 113學年度第二次鑑定作業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9	宣 導 及 報 名 時 程	1. 寄發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家長鑑定通知書 2. 各公、私立幼兒園、機構、醫療院所、里長辦公室發放宣導海報 3. 桃園市教育局 Line 通訊軟體、廣播電台、新聞稿宣導 4. 特教科、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路平台宣導 5. 各公立、私立園所特教業務承辦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諮詢	113年9月-113年11月	教育局
20		教育局發公文至各幼兒園所、醫療及復健單位宣導	113年10月-11月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
21		公告優先入園簡章與 113-2 申請表件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	113年11月1日(五)	
22		開放 112-2 特通網提報 (1)各校班級導師、特教承辦人員準備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3)寄發電子統計名冊並準備紙本鑑定文件	113年11月1日(五)	
23		活動名稱：113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線上說明會 參加對象：實際居住於桃園市，滿2到5歲有學前教育轉銜需求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3年11月2日(六)	
24	送件 報名	未入園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公立幼兒園(新生)： 家長準備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報名表(含照片)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東門國小)。	113年11月18日(一)至 113年11月29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家長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25		1. 已入園申請其他公立幼兒園： 親送報名：由原就讀幼兒園特教承辦人親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報名。 2. 重新鑑定-原校向上安置	113年11月25日(一) 113年11月29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26	新生 心評 評估	中心派案、鑑定評估人員領案	113年12月13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評估人員
27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	113年12- 114年1月	
28		鑑定評估人員繳回鑑定資料	114年1月10日(五)	評估人員
29	分區 研判 會議	分區綜合研判會議	114年1月17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評估人員、教育局
30	缺額 調查	學前公幼、市幼、非營利特殊教育幼兒缺額調查表	114年12月	教育局
31	初步 結果	1. 113學年度未入園/已入園之初步安置： (1)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書函通知幼兒家長鑑定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113年2月21日(三)前回傳電子郵件/傳真，以及撥打電話與承辦人確認。 (2)已入園之幼兒，請提報學校協助通知家長鑑定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113年2月21日(三)前回傳電子郵件/傳真，以及撥打電話與承辦人確認。 (3)家長志願表回傳	114年2月7日(五)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114年2月14日(五)前 回收家長通知單及志願序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
32	公告 缺額	【公告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缺額】 缺額將公告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當中，請家長務必考量選填幼兒園所與住家之接送距離，若有各幼兒園所相關課程及服務之問題，請直接洽詢各幼兒園所。 ★缺額將會依照各幼兒園所回報出來的缺額進行持續性滾動式修正，若欲得知最新資訊請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	114年2月14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
33	協調 會議	鑑定安置協調會議： (1)若未入園幼兒對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疑義，欲參與學前鑑定安置協調會議討論，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 (2)若已入園再安置之幼兒對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疑義，請提報學校班級導師承辦人員、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	114年2月22日(六)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評估人員、教育局
34	醫療 需求 會議	醫療需求評估會議： (1)針對預計114學年安置入園且具醫療需求之幼兒 (2)為協助於安置前就安置學校、幼兒園設備、人力資源、照護工作執行場域及人員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 (3)藉由專家學者、醫療單位、安置學校代表共同研議適切之安置。	114年3月08日(六)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婦幼局
35	鑑定 小組 會議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4年3月13日(四)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
36	鑑定 安置 名冊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函發予各校(園)。	114年3月底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
37	正式	正式安置通知單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安置通知	(1)提報學校(原就讀幼兒園):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並請家長聯繫新安置學校。與新安置學校共同召開轉銜會議。 (2)未就讀幼兒園者:由安置學校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安置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若資料更動或有誤請連同傳放棄切結書(其他學校相關錄取註冊證明)至局端		
38	報到及接收	幼兒報到、各幼兒園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幼兒資料	114年4月	教育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3. 113學年度第三次鑑定作業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39	校內宣導及報名 113學年度第三次鑑定 (在校資格審查與餘額安置梯次) 送件報名	1. 已入園之疑似 特殊需求 幼兒: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2)領有醫院開立之特殊教育法之十三類障礙類別或其他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 (4)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5)經學校輔導三至六個月以上,且領有醫院開立相關疑似身心障礙幼兒之醫療診斷證明。 (6)請送件時務必確認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已簽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114年2月至 114年3月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40		公告 113-3 申請表件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	114年2月14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41		開放 112-3 特通網提報 (1)各校班級導師、特教承辦人員準備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3)寄發電子統計名冊並準備紙本鑑定文件	114年2月14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42		未入園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公立幼兒園(餘額梯次): 家長準備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報名表(含照片)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東門國小)。	114年3月3日(一)至 114年3月7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43		1. 在校生之幼兒申請鑑定安置 2. 放棄特教服務 3. 調整酌減人數 學前特教承辦人親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報名 4 已入園申請其他公立幼兒園(餘額): 親送報名:由原就讀幼兒園特教承辦人親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報名。	114年3月4日(二)至 114年3月7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
44	中心派案、鑑定評估人員領案	114年3月19日(三)	評估人員	
45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	114年3月-4月	評估人員	

46		鑑定評估人員繳回鑑定資料	114年4月23日(三)	評估人員
47	缺額調查	學前公幼、市幼、非營利特殊教育幼兒缺額調查表	114年4月	教育局
48	分區	分區綜合研判會議	114年4月30日(三)	評估人員
49	初步結果	1. 113學年度未入園/已入園之初步結果： (1)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書函通知幼兒家長鑑定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114年5月16日(五)前回傳電子郵件/傳真，以及撥打電話與承辦人確認。 (2)已入園之幼兒，請提報學校協助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114年5月16日(五)前回傳電子郵件/傳真，以及撥打電話與承辦人確認。 (3)家長志願表回傳	114年5月9日(五)寄發初步安置通知單 114年5月16日(五)通知單回收止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評估人員、教育局
50	公告缺額	【公告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餘額】 缺額將公告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當中，請家長務必考量選填幼兒園所與住家之接送距離，若有各幼兒園所相關課程及服務之問題，請直接洽詢各幼兒園所。 ★缺額將會依照各幼兒園所回報出來的缺額進行持續性滾動式修正，若欲得知最新資訊請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	114年5月9日(五)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
51	鑑定協調會議	鑑定安置協調會議： 若對幼兒之鑑定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異議，請提報學校班級導師與承辦人員、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	114年5月24日(六)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評估人員、教育局
52	醫療需求會議	醫療需求評估會議： (1)針對預計114學年安置入園且具醫療需求之幼兒 (2)為協助於安置前就安置學校、幼兒園設備、人力資源、照護工作執行場域及人員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 (3)藉由專家學者、醫療單位、安置學校代表共同研議適切之安置。	114年6月08日(日)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婦幼局
53	鑑定小組會議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4年6月12日(四)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
54	鑑定安置名冊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函發予各校(園)。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公私立幼兒園
55	正式安置通知	正式安置通知單 (1) 提報學校(原就讀幼兒園): 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並請家長聯繫新安置學校。與新安置學校共同召開轉銜會議。 (2) 未就讀幼兒園者: 由安置學校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安置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若資料更動或有誤請連同傳放棄切結書(其他學校相關錄取註冊證明)至局端	114年7月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公私立幼兒園
56	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幼兒資料	114年7月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公私立幼兒園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鑑輔會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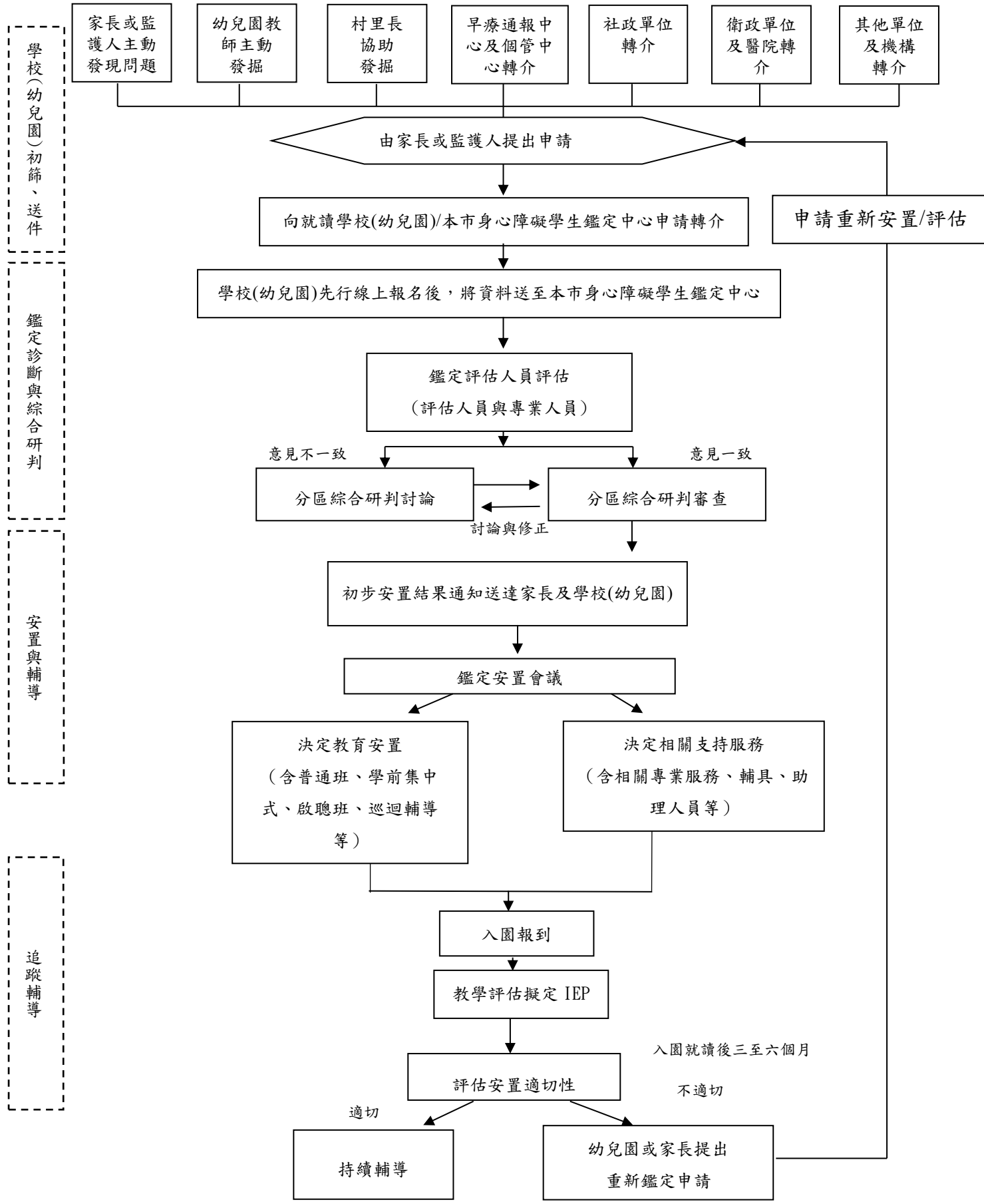
拾壹、差假：本案各校(園)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工作人員參加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業務學校承辦人研習、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評估人員或鑑輔會工作人員參加以上時程進行送件、派案會議、領件、心評施測評估、心評複查、學年度檢討會議、分區綜合研判會議、鑑定安置協調會議、醫療需求評估會議、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等，准予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且假日參加上述鑑定安置相關事宜之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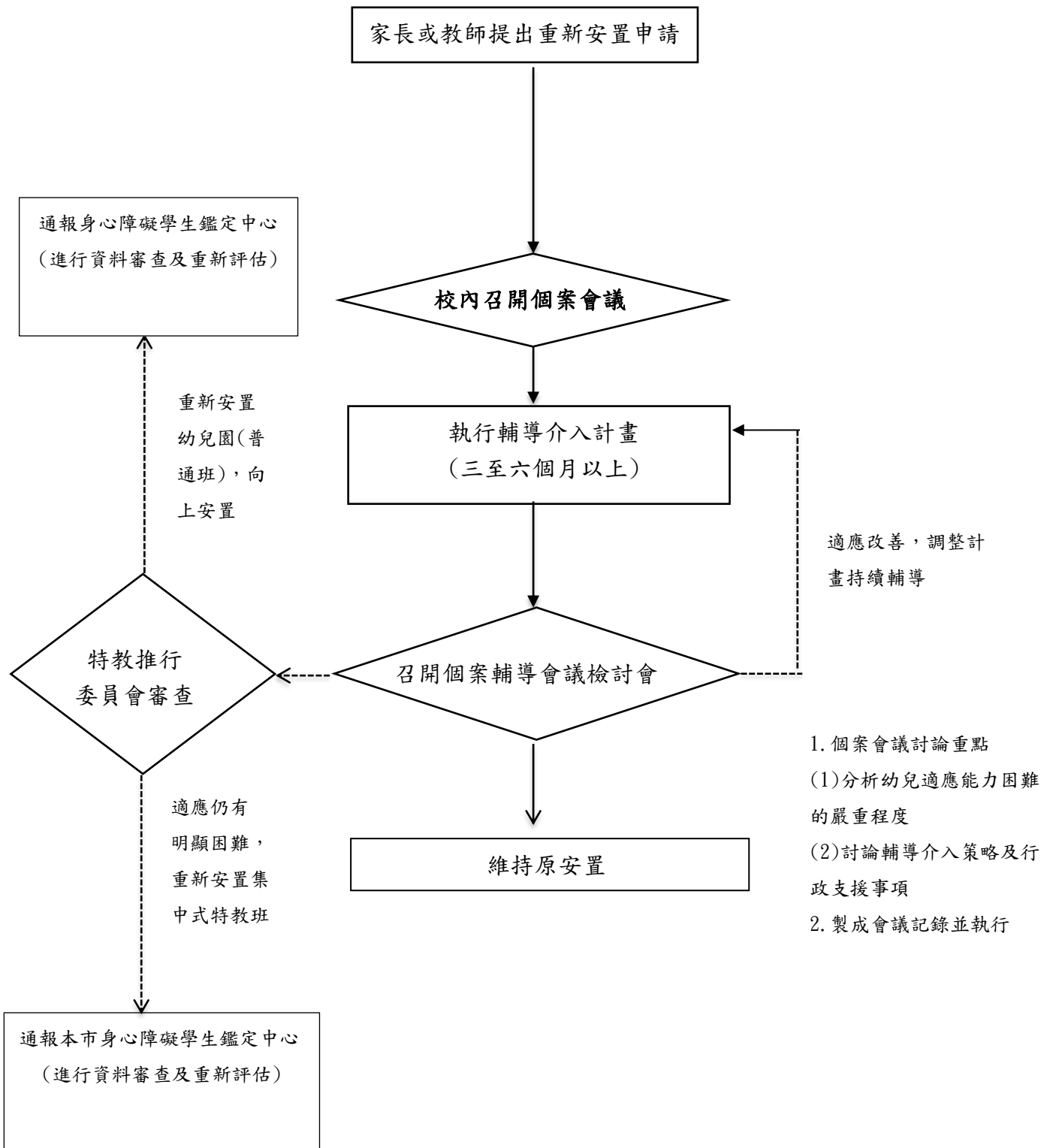
拾貳、附則：

- 一、幼兒報名時，各校(園)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障礙類別及安置特教服務類型，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
- 二、受理轉介之學校(幼兒園)需主動協助幼兒填寫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家長轉介表、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晤談表、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學輔導紀錄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三、若幼兒家長、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對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鑑定安置協調會議」，且負責個案之心理評估人員、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拾參、本計畫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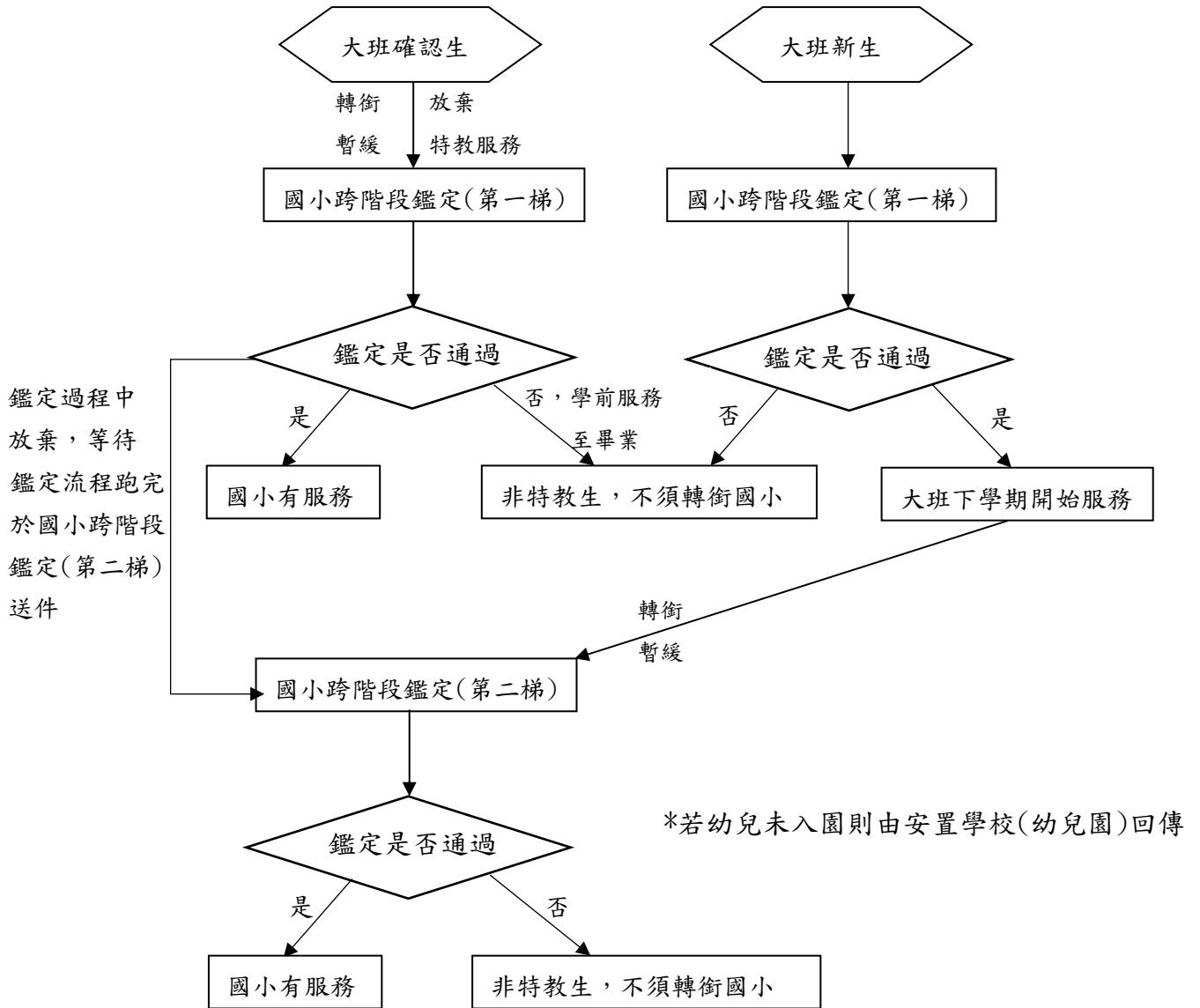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流程





圖表一

大班新生與跨階段(大班升小一)放棄流程圖



圖表二
暫緩入學流程圖

